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 獲委任日期

袁淑霞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劉頌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余德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莊金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0.202    | 0.171    |
| 七月               | 0.170    | 0.122    |
| 八月               | 0.165    | 0.119    |
| 九月               | 0.171    | 0.118    |
| 十月               | 0.173    | 0.153    |
| 十一月              | 0.260    | 0.170    |
| 十二月              | 0.220    | 0.190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234    | 0.192    |
| 二月               | 0.237    | 0.200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35    | 0.211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 |
| 啟皓有限公司      | 594,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59.4%         | 66%            |
| 劉頌豪先生 (附註2) | 594,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 59.4%         | 66%            |
| 袁淑霞女士 (附註2) | 594,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59.4%         | 66%            |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 重選連任的董事

#### 袁淑霞女士（「袁女士」）

袁女士，59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共同創辦人。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在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袁女士擁有逾24年在政府從事文書及辦公室工作的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彼擔任香港工務司署的辦公室助理及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彼獲香港工程拓展署聘用為文書助理，並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加入香港土木工程署擔任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曾分別擔任香港稅務局、海關及教育署的二級文書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擔任香港教育署的助理文書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袁女士獲政府頒授二十年長期優良服務獎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女士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其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並自此於建造業累積逾14年經驗。

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袁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劉先生為袁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出任理事會分會會長。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予余先生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家學會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各自的專業會員，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年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及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余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

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莊先生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莊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袁淑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b) 重選劉頌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c) 重選吳祺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d) 重選余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 (e) 重選莊金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